

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9年1月13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王凯

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全体股东，应到股东5方，实际到会股东5方。参会股东共同代表公司100%股权。

到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通过张家港氢捷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氢捷新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授予股权总数为150万股（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50万），授予价格为4元/股，员工将通过持有氢捷新能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中已确定的授予员工名单及授予股份数（合计75万股）如下：

孙磊 1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60万元）、汪勇健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蔡燕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杨源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管一龙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俞伟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张红兵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唐建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李勇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包伟峰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袁乐乐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陈晓阳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陈文熙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戴启络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郁宇强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樊荣贤 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20万元）、王朝 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20万元）、施剑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何春辉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熊波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郁永斌 2.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额为10万元）、钟海卫 5万股（对应氢捷新能财产份

额为 20 万元)。

剩余 75 万股的授予情况将与公司未来业绩挂钩，若公司未来三年业绩达到《授予协议》约定标准，授予对象可根据《授予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票；若公司未来三年任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授予协议》约定标准的，则该等股票将作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

2，同意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如附件所示）。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并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时间。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唐莹(签字):


2019.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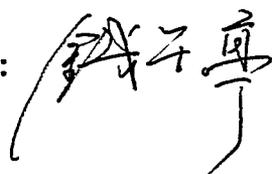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王平(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平' (Wang P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character.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钱午亭(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钱午亭'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张家港涌源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国平".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氢能”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公平、公正、公开；
- (2) 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 (3)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 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四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 (1) 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2) 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 (3) 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 (4) 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 (5) 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五条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国富氢能管理层人员、中层骨

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不符合本计划第五条规定的人员；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4)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6)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7)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8)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激励对象应当承诺：如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模式

第七条 本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为：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342.5987 万股股份，具体由激励对象以一定价格认购国富氢能 342.5987 万股的股份，取得国富氢能增资完成后 5.66%的股权(以下简称“限制性股权”)。

第八条 认购价格及其支付：认购价格为 4.3783 元/股；激励对象应以货币出资，并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缴足认购股款。

第九条 限制性股权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权转让限制

第十条 激励对象于国富氢能上市前和上市后三年内不得以转让、质押、信

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所持国富氢能的限制性股权进行处分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第五章 股权激励的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应经国富氢能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禁售期间

第十二条 激励对象于国富氢能上市前和上市后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国富氢能限制性股权。

第十三条 经国富氢能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以解除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的限售。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持有国富氢能限制性股权后，该部分股权属于激励对象个人持有，并享有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法定权益。

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一直与国富氢能保持聘用关系，并且对国富氢能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其他行为；
- (2) 采取提供虚假报表或文件、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手段成就激励股权行使条件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 (5) 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
- (6)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
- (7)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

损失的。

第十七条 激励对象获得股权激励收益时所需要缴纳的税款由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国富氢能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其在国富氢能的股权，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的限制性股权同样适用本计划第十条的股权转让限制。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经国富氢能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以对本计划的规定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本计划将在下述条件下终止实施：

- (1) 因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或修改，导致本计划应当终止的；
- (2) 国富氢能股东大会作出放弃其股权在境内上市交易决议的；
- (3) 国富氢能股东大会认为本计划第四条所述目的难以达成，并作出终止本计划决议的。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第二十二条 凡因执行本计划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国富氢能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公司股

东大会的通过。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14 日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一. 定义..... | 3 |
| 二. 目的..... | 3 |
| 三. 原则..... | 4 |
| 四. 激励股权数额..... | 4 |
| 五. 持股机构..... | 4 |
| 六. 管理机构..... | 5 |
| 七. 激励对象..... | 5 |
| 八. 激励股权的授予..... | 5 |
| 九. 激励股权的实施、解锁及权利限制 | 5 |
| 十. 计划调整..... | 11 |
| 十一. 资金及税费 | 12 |
| 十二. 修订与终止 | 12 |
| 十三. 批准生效 | 12 |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一. 定义

| | |
|-----------|---|
| 国富氢能/公司 | 指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集团公司 | 指国富氢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附属机构及其所控制的任何实体(如有)。 |
| 实际控制人 | 指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品芳、王凯。 |
| 激励对象 | 指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计划第七条确定的取得间接股权的人员。 |
| 管理层 | 指激励对象中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机构/持股平台 | 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张家港氢盈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氢赢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财产份额 | 指持股机构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因对持股机构出资而在持股机构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国富氢能一定数额的股份。 |
| 激励股权/间接股权 |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取得的激励股权,具体权益以《激励协议》文件为准。 |
| 《激励协议》 | 指根据本计划,持股机构、激励对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或持股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签署的《关于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或其他相关激励文件。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 授予日 | 指激励对象被授予激励股权之日。 |
| 股权激励起算日 | 指授予日或者《激励协议》中另行约定的日期。 |
| 回购方 | 指实际控制人。为免疑问,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且该第三方为集团公司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

二. 目的

为了增强集团公司凝聚力,完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集团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国富

氢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

三. 原则

1. 本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国富氢能自主决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2.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集团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 本计划的实施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机构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持股机构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国富氢能激励股权的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间接所持的国富氢能权益应当按照本计划、持股机构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四. 激励股权数额

1. 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4.4488 万元,持股机构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278.4881 万元,占公司增资完毕后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 3%(简称“**本次增资**”)。本计划项下,用于向激励对象发放的激励股权均来自于持股机构所持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激励股权池**”),并将一次性授予完毕。为免疑问,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现有激励股权的,均不涉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 本计划项下的激励股权为间接股权,未免疑问,激励对象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基于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限、职级、作出的贡献等要素,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间接股权,国富氢能授予激励对象间接股权时,将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
3. 各方理解并同意,如果国富氢能或持股机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财产份额,则激励股权池占国富氢能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五. 持股机构

1. 持股机构是国富氢能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机构对其持有的国富氢能人民币 278.4881 万元注册资本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及获取利润分配。

3.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机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国富氢能股权。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机构的要求，通过受让及/或新增认购方式持有持股机构的财产份额，并办理相应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简称“变更登记”)。为避免激励对象频繁变动导致变更登记频繁发生，实际控制人将统一安排对激励对象所持间接股权进行变更登记的时间；于激励对象正常履约的前提下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激励对象就所持有的激励股权享有对持股机构的分红权或其它任何财产性权利。

六. 管理机构

本计划项下的管理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本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协议》约定，决定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是否达成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考核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本计划由实际控制人全权负责制订、具体实施、执行以及管理。

七. 激励对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确定的下述与集团公司有劳动关系的人员：

1.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2. 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技术、销售)人员；或
4. 对集团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八. 激励股权的授予

1. 基于激励对象同意会持续全职服务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激励对象取得持股机构一定数额的财产份额，对应国富氢能一定数量间接股权的权利。
2.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应与持股机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和/或持股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激励协议》，同时激励对象应根据《激励协议》的约定支付激励股权购股价款并承担所获取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如有)，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九. 激励股权的实施、解锁及权利限制

1. 激励股权的实施

本计划及《激励协议》将明确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的数量、授予日、股权激励起算日、购股价格、购股价款、购股价款的支付方式、考核期、回购价格，以及激励对象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2. 激励对象的考核

(1) 考核制度

公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解释及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并指导公司人力资源部等公司职能部门或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具体的考核工作。

(2) 考核程序及结果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计划项下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为管理层的，对其进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为非管理层的，采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为免疑问，除公司董事会或实际控制人另行决定，激励对象为非管理层的，其考核期内持有的激励股权只有在该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条件后才能够成功解锁。

本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权，在考核期内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中每一个考核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一般于每年第1个季度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告知激励对象。

如遇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股权激励的实施造成显著影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于调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告知激励对象。

B. 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和公

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导公司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非管理层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核。

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任一考核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非管理层激励对象该考核期对应可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可以全部解锁；如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任一考核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非管理层激励对象该考核期对应可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原则上不得解锁。

3. 激励股权的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取的激励股权分批解锁，在激励对象于公司持续保持全职劳动关系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考核期为3期，每期解锁的进度如下：

| 考核期 | 考核期间 | 解锁时间 | 解锁激励股权数量 |
|--------|-----------------------|--|--------------------|
| 第一个考核期 | 授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之日 | 50%×《激励协议》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
| 第二个考核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之日 | 30%×《激励协议》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
| 第三个考核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第三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之日 | 20%×《激励协议》授予激励股权总数 |

(1). 激励股权的解锁条件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考核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激励股权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具体以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的约定为准：

A. 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协议》约定的过错行为、非过错行为；

- B. 在激励股权所对应的考核期内每一考核期，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如适用)。

(2). 激励股权的解锁程序

- A. 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每个激励对象该考核期对应的激励股权是否解锁；
- B. 自激励对象收到公司关于激励对象考核期对应的激励股权成功解锁的通知之日起，视为激励对象持有的该考核期对应比例的激励股权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之日起解锁，但同时受本计划有关激励股权的其他约束。

(3). 激励股权未成功解锁导致的回购

- A. 如激励对象考核期内发生《激励协议》约定的过错行为、非过错行为，则自该等过错行为、非过错行为发生之日，回购方有权但无义务随时以《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国富氢能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股权，并且激励对象考核期内剩余激励股权停止解锁；
- B. 如激励对象考核期内未发生《激励协议》约定的过错行为、非过错行为，而是因为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非管理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导致激励对象未满足考核期对应的激励股权解锁条件，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则该考核期对应的激励股权不能成功解锁。回购方有权但无义务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该考核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该考核期激励对象未解锁激励股权对应的激励对象原始出资成本(为免疑问，即激励对象为获取激励股权已经实际向持股平台支付的款项，但不包括为筹集原始出资成本支付的利息(如适用)，下同)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该考核期未解锁激励股权；如回购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激励对象发出回购通知书，或书面告知不予回购的，则该考核期对应的激励股权视为已解锁成功。

4. 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回购

除非实际控制人另行决定，若激励对象在持有间接股权期间出现下述任一过错行为(简称“**过错行为**”)，自该等过错行为发生之日，回购方有权但无义务发出书面通知行使回购权利，随时以《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回

购激励对象所持国富氢能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股权。为免疑问，无论回购方何时要求或实际回购，回购价格均以过错行为发生之日按照《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因激励对象的过错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在激励对象履行完毕该等损害赔偿责任前，公司有权将前述激励股权回购价款作为激励对象的保证金。

本款所述的激励对象过错行为包括：

- (1) 激励对象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 (2) 消极怠工，传播谣言，聚众闹事或者严重破坏工作秩序的；
- (3) 玩忽职守，营私舞弊，侵吞或者毁损集团公司财产的；
- (4)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行贿、受贿或谋取个人利益的一切有关行为；
- (5) 违反保密协议、保密义务或保密制度的；
- (6) 违反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协议、制度或义务的；
- (7) 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媒体曝光、有关部门处罚的；
- (8) 捏造、歪曲、夸大事实严重损坏集团公司声誉；
- (9) 除非经实际控制人另行同意，未根据《激励协议》的约定在指定期限内支付相关价款或承担所获取的间接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如有)，拒不支付或者迟延支付超过 30 日；
- (10) 不配合签署持股机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合伙人、合伙协议以及其他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变更的文件资料，或不配合办理前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变更的相关手续；
- (11) 不配合办理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手续或者不按照实际控制人安排而要求提前或延迟办理相关手续；
- (12) 不配合集团公司融资、上市/被第三方并购、资本化运作以及执行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作出的有效决议；以及
- (13) 违反本计划、《激励协议》约定的其他行为。

集团公司因激励对象的过错行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

违法解除的，不影响回购方以《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国富氢能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股权。

实际控制人可以根据激励对象的职位、工作内容等综合考虑对上述过错行为的范围进行调整及完善，并在《激励协议》中约定。

5. 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回购及出售

除非实际控制人另行决定，若激励对象在持有间接股权期间由于存在本计划第九条第4款约定的过错行为之外的行为、情况导致集团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激励对象因身体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因激励对象的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而由其继承人继承全部或部分间接股权、激励对象的配偶在离婚财产分割时获得全部或部分间接股权，则自该等劳动关系解除/终止之日/相关继承生效之日/相关财产分割生效之日或相应情形(简称“非过错行为”)发生之日起，回购方有权但无义务发出书面通知行使回购权利，随时以《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国富氢能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股权。为免疑问，无论回购方何时要求或实际回购，回购价格均以激励对象非过错行为发生之日按照《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

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解除/终止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解除的，不影响回购方以《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国富氢能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股权。

6. 限制处分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另行决定，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激励股权限制处分安排如下：

(1) 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激励股权

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未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激励股权进行处分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2) 激励对象已解锁部分激励股权

A.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可以转让，但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同时，激励对象拟将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激励对象仅可以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或持股机构内的其他合伙人或集团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的员工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

体享有优先受让权。

- B. 持股平台就激励对象已解锁部分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股票，限制处分安排如下：
- a)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自股权激励起算日起至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 H 股上市后 12 个月并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承诺解除限售之日并减持出售(“**禁售期**”)前，原则上持股平台不得以转让、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股票进行处分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 b) 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在 H 股上市后且禁售期届满后，其就激励对象已解锁部分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股票可以进行减持。激励对象可以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方式对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减持。激励对象拟减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向持股平台申请，持股平台在收到激励对象书面减持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发出减持预通知文件并载明拟减持时间及相关内容，其他激励对象在收到减持预通知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减持并发出书面回执，持股平台将在收到激励对象书面回执后，按照预通知文件载明的拟减持时间或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减持对应公司股份/股票，具体减持方案应由持股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定期统一安排。但是激励对象总计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届时持有激励股权的 50%，剩余部分激励股权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在 A 股上市后按本计划及《激励协议》约定减持。激励对象无条件认可持股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前述安排，且承诺不会对该等安排提出任何异议。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方式对其所持有的间接股权进行减持的，相关减持方案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减持规定或市场惯例。如因届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或届时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持股平台的锁定期需要延长、调整或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减持期间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收盘价连续低于发行价而导致股份/股票锁定期延长、内幕交易限制、窗口期限制等)的，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遵守有关规定。

十. 计划调整

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或调整。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执行。

在国富氢能未来上市/被第三方并购过程中，如果基于届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指引信)、监管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本计划不能被认可或将阻碍、延缓国富氢能的上市/被第三方并购进程，实际控制人有权在国富氢能申请上市/被第三方并购前或上市/被第三方并购过程中修改、调整，甚至终止本计划。

十一. 资金及税费

集团公司不对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提供任何资金支持。因参与本计划而获得的收益，激励对象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费，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机构有权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但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机构并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因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税费给实际控制人、持股机构或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赔偿其全部损失。

为免疑问，持股平台设立登记及运营管理等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激励对象按照其各自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比例承担，激励对象应当自收到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后及时足额缴纳。

十二. 修订与终止

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可以进一步对本计划进行修订与终止。

十三. 批准生效

本计划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国富氢能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国富氢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实际控制人具体实施、变更、终止及解释本计划。